

一图看懂省级机构改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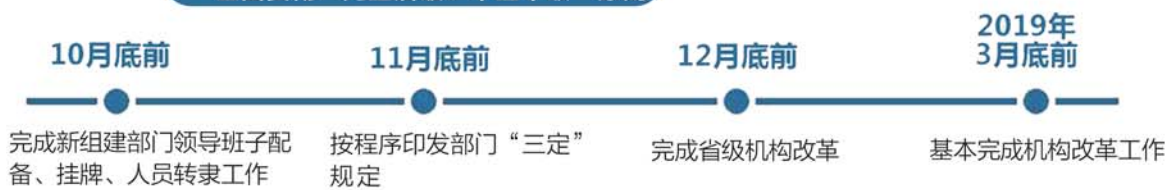


机构改革六个特点

- 1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。
- 2 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
- 3 坚决做到党政主要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与中央基本对应。
- 4 注重彰显山东特色。
- 5 更加突出优化协同高效。
- 6 着力强化统筹兼顾、协调联动。

改革时间表、路线图

全面贯彻“先立后破、不立不破”原则



省人大、政协、群团、司法这样改革

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机构改革

改革后
 组建常委会工作机构**5**个
 专门委员会**8**个

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

整合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、财政经济委员会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相关职责。

更名

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

省政协机构改革

改革后
 工作机构**3**个
 专门委员会**10**个

组建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

更名

- 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更名为省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
- 省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省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

省级群团组织改革

- 抓好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等群团机关改革方案落实。
- 根据中央要求，研究出台省社科联、省贸促会、省红十字会、省法学会等群团机关改革方案。

省级司法体制改革

- **优化** 司法职权配置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，完善法官、检察官员额制管理办法。
- **优化** 省法院内设机构设置，完善运行机制。
- **优化** 省检察院内设机构设置，调整职责配置，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搞好衔接。

事业单位改革

根除“事业局”

- “事业局”是指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，是事业单位改革和历次机构改革想解决而未解决的“老大难”问题。
- 今后，除行政执法机构外，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。

深化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

- 针对机构同质化、规模过小、资源浪费等问题，对职责任务相同相近的事业单位予以整合。

推进事企分开

综合执法改革

-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除中央规定的外，不设专门的执法队伍，行政执法职能主要由市县两级承担。
- 省级现有执法队伍逐步清理消化。

对应中央和国家机关调整

一 建立健全和优化省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



组建

- 省监察委员会
-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
- 省委审计委员会
-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

与中央对应改建

-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
-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
- 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
- 省委财经委员会
- 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

二 加强省委职能部门的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

省委组织部

统一制委员会办公室
统一管理省委机构编

省委宣传部

统一电影管理工作
归口管理省广播电视台

省委统战部

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
统一管理侨务工作

三 对应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

组建8个省政府组成部门

省自然资源厅	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省生态环境厅	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省农业农村厅	省应急管理厅
省文化和旅游厅	重新组建省司法厅

组建2个省政府直属机构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医疗保障局

优化省审计厅职责

这些机构调整突出“山东特色、因地制宜”

组建 省委海洋发展委员会和省海洋局

- 省委海洋发展委员会，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。
- 省海洋局，作为省自然资源厅的部门管理机构。

组建 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

- 将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（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）、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的职责整合。
- 对外加挂省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。

组建 省大数据局

- 在省政府办公厅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等管理职责的基础上，组建省大数据局，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。

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加挂 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牌子

- 加大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》落实力度，统筹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。

省自然资源厅

加挂 省林业局牌子

- 将省国土资源厅职责、省林业厅职责及相关部门职责整合。

省水利厅

加挂 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牌子

- 将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省水利厅。

